

个人破产制度自由财产规则探索

肖天佐

南京理工大学 江苏南京 210000

摘 要:财产分配在破产中占据主要地位,因此自由财产规则是个人破产制度的核心,如何平衡债权人的受偿权以及债务 人的生存发展权仍需讨论。目前,我国个人破产制度处于探索阶段,本文将在自由财产模式以及内容两方面进行阐述。 关键词:个人破产;自由财产;权利冲突

引言

个人在市场经济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若其在市场经济中出现资不抵债,无法按时还清债务的情况下,怎么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也让债务人可以顺利退出市场,让债权人和债务人双方都保有尊严,是个人破产法未适用前未能解决的问题。

因此,个人破产制度对于我国当前破解"执行难"的现状大有裨益。在实务当中,即便债务人在法院胜诉,但大多被执行人完全丧失履行能力,无财产可供执行,客观上已经不具备执行条件,就算法院穷尽一切办法,也无法执行到位。个人破产制度就能一定程度上解决这一现象,让失败的市场经济参与者有序退场,并对债权人进行一定程度的清偿。但破产的目的一方面是保障债权人的利益,另一方面,债务人并非以往的破产主体即企业,自然人仍旧需要生存下去并获得发展的权利。如何平衡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核心在于财产,厘清自由财产范围,一方面能够保障债权人得到最大限度的清偿,另一方面也会使得债务人仍旧保有生存发展的权利。

自 2019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等 13 部委 联合印发《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提出分步 推进建立自然人破产制度以来,各地个人破产试点工作稳步 推进,浙江、江苏、四川等多地法院相继发布司法文件,以 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名义探索个人破产中国化路径。深圳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通过了我国首部关于个人破产的

地方性法规,该市首例个人破产清算案件已于 2021 年 12月6日审理终结。个人破产也成为了法学界的研究热点, 对其的探讨也愈加深入。自由财产是个人破产规则当中较为 重要,也是较为独特的规则。一方面,因为自有财产的范围 影响到了债权人得到的清偿以及债务人保有的生存权利;另一方面,自由财产是不为其他法律所拥有的的制度,就算是企业破产法也并不需要考虑企业破产后的问题,因此自由财产是个人破产制度的核心。

自由财产也称破产豁免财产,是指在破产程序中归债 务人所有,不受破产分配的财产。强制执行法中存在与自由 财产相类似的执行豁免财产,即不得强制执行或不得于特定 数额内强制执行的财产。但实质上二者有所不同,当前执行 豁免财产仅保护债务人的基本生存权,但从立法趋势来看, 个人破产自由财产还会保障债务人教育就业等一系列的发 展权。可见自由财产的范围要大于执行豁免财产。但自由财 产制度对于债务人权利的保障是以牺牲债权人权利为代价, 我国自由财产制度立法目标应否延伸至保障债务人发展权, 自由财产范围何以大于执行豁免财产尚缺乏分析论证。本文 从传统观念以及法律实务角度出发,确定中国自有财产制度 的立法方向,最大限度上保障债务人债权人利益,剔除去切 合我国实际的自由财产范围。

1. 自由财产范围的构建模式

自由财产范围的构建模式是自由财产制度的基础。在 当今世界范围内,自由财产范围的构建模式主要有三种: 1.上 限式,对所有自由财产设定总体界限值; 2. 概括式,概括规 定自由财产类型; 3. 列举式,列举处各项自由财产以及相应 的金额限制。目前,我国《深圳个人破产条例》采用的是列 举式与概括式相结合的模式。

1.1 上限式

上限式,即对自由财产总体价值设定上限。该模式通常情况下较为严格,仅包括衣物、职业工具等必要用品。英国、新加坡采用该模式。



上限制能够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因此自有财产制度一出现便是选择该模式,有早期破产有罪的观念残留。上限制的缺点在于不能保障债务人的生存发展权利。若是债务人缺乏经营头脑很有可能一辈子无法摆脱贫困,重新投入到社会当中。上限式对于我国自由财产范围构建的参考价值不高,因为惩罚债务人的观念已经不符合现代社会的人权理念。如何公正且高效地确定财产价值也是我国采取上限式的实践难点。

1.2 概括式

概括式,是指概括规定财产种类,对特定种类的自由 财产不一定设置明确的金额限制,代之以柔性规定,给予法 官更多的自由裁量权。德国、日本采用此种构建模式。管理 人或者法官需要根据经验判断债务人保留自由财产的金额, 衡量其必要性和合理性,以平衡债务人、债权人和社会整体 的利益。但是,总体上债务人的自由财产总价值还是有一定 上限的。

概括式的优势在于针对不同的案件采用与之相适应的自由财产范围,既保证了程序的总体稳定性,又在个案中保障了不同债务人的利益。个案的具体判断赋予了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可以作出符合当地经济生活的判断。劣势在于不同承办法官之间难以达成一致。如果仅作出概括规定,没有细化的标准,债务人和债权人无法知晓哪些财产可以纳入自由财产范围,可能导致促进债务清理的目的难以达成。因此,概括式与市场经济追求司法透明和效率的理念有诸多冲突。

1.3 列举式

列举式,是指详细列举自由财产的财产种类,对全部 财产类型设置不同的金额限制。对于不同的财产,人们对其 有不同的价值预期,例如金银首饰容忍度就要远低于同材质 的荣誉奖牌奖杯。

列举式的优势在于,自由财产范围的细化规定不仅使法官在案件中容易判断。而且给予了债务人和债权人明确的心理预期。自由财产范围的标准法定,可以减少预期的不确定性,减少债务人滥用破产制度的可能性,从而有效解决债务纠纷。而劣势在于如果设定的价值上限在一定时期内不会变化,将会缺乏灵活性。列举法具有滞后性,而自由财产范围会随着经济发展不断变化,导致立法常常滞后于社会发展。

1.4 小结

对于我国应当选择何种构建模式,本文认为应当选择 以列举制为主,概括制为辅的方法。上限制对债务人过于苛 刻,极大的限制其生存权利,某种程度违背了个人破产制度 的初衷。列举制能够兼顾债权人、债务人利益,最大程度做 到公正;并且立法机关应当对相关额度几年进行一次调整, 以满足实务需要,缓和法律滞后性以及社会复杂性的矛盾。 概括式则作为兜底条款,为债权人争取应得的生存权益。

2. 自由财产的构建内容

自由财产包括以下四种: 1、生存类财产; 2、发展类财产; 3、精神类或人身专属性财产; 4、其他类型财产。

2.1 生存类财产

(1) 生存必须的食物、燃料

食物及燃料是生存的必需品,是对债权人生存权利的 最基本保障,在部分地区,如北方冬季部分农村,煤炭也是 不可或缺的必需品,缺少则会产生性命之虞。但如今社会方 式下,食物以及燃料通常不必大量储存,需要时再购买,因 此将该类财产换算为生活费即可。

(2) 日常生活必需品

日常生活必需品包括家具、床上用品、衣物等。以上 财产使用年限都较长,同时折旧率较高,使用数年后价值大 打折扣,但在该家庭环境下仍可自然使用。不过应当设定金 额限制,部分奢侈品如红木家具、黄花梨家具等,物主可能 并非完全将其作为家具而是作为装饰品投入使用,随年限上 述物品可能还会出现增值的情况,则其变为"非必需品", 不属于自由财产。

2.2 发展类财产

(1)职业所必需的工具

职业所必需的工具一般包括书籍、车辆、设备等,不同职业之间必须工具类型以及价格相去甚远。因此,在界定该项财产时应当从多角度进行考虑:第一、使用频率不能过低,若是家用农具,例如脱壳机,一年当中仅在秋收时使用十天,则向其他人租借即可,不应当界定为必须品;第二、必需品价值不得明显高于从业人员平均标准,如果是钢琴教师以必需工具为由主张价值百万的钢琴为自由财产会对债权人利益造成极大损害,可以对该名贵物品进行评估拍卖,再返还一部分价款使其购入普通品质的替代品。



(2)教育所需的工具及费用

教育对于每个个体以及整个社会的进步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宪法明文规定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因此该项权利应当受到保护。在界定自由财产时,应当为未成年子女保留教育费用,确保其能够继续接受教育,但该费用不应过高,应当保持在基本水平左右。

2.3 精神类或人身专属性财产

(1)精神类财产

祭拜类或者纪念类财产属于精神财产。前者包括亲属 遗像,后者包括结婚戒指、荣誉勋章等。该财产因材质原因 可能有很高价值,但因有强烈人身属性,在价值不过分高于 一般水平的情况下应当划分到自由财产当中。

(2)人身专属性财产

例如残障人士的假牙、义眼、义肢、轮椅等等。这些物品是他们生活的必需品,是其身体的一部分,如果被清收将对其生活造成极大困难。因此将这一类财产归类为自由财产体现了人道主义关怀。

同时,赡养费、扶养费、人身损害赔偿也应当归到人 身专属财产范围内,这些财产本意是为了救济债务人,因此 应当属于自由财产。

2.4 其他类型财产

(1)住房

住房是债务人赖以居住的财产,一般来讲也是债务人 拥有的价值最高的财产,没有住房将对债务人的生活以及子 女后续教育造成极大影响。在执行实务当中,唯一住房可被 执行,但相较于破产清算,执行阶段具有惩戒性质,因此自 由财产在住房领域应当有更加宽松的规定,不是明显超出当 地生活标准的住房应当划归到自由财产当中。

(2) 宠物

宠物毫无疑问是财产的一种,是财产就有被变价清偿的可能。但,通常情况下,宠物被赋予了一层特殊的含义,虽然宠物的维护费用可能会相对高昂,但依旧应当将宠物作为自由财产进行保护,原因如下:1、宠物已成为家庭一员,长期的计划生育政策,导致家庭结构单一,很多家庭饲养宠物将其作为家庭成员,已然成为其精神支柱;2、大部分宠物有较高忠诚度,更换主人饲养很容易丧失宠物属性。

不过,名贵宠物不适合作为自由财产保留,其价值动辄数十万,同时后续高昂维护开销也不符合债务人破产状态。

3. 结语

构建个人破产制度是完善破产法"半壁江山"不可或缺的一环,当今时机已经成熟,应当尽快完成个人破产制度建立。自由财产是该制度的核心,牵扯到债权人以及债务人的利益。良好的自由财产界定规则会平息当事人之间的纷争,使其更能体会到法律的公正。

参考文献

- [1] 徐阳光.英国个人破产与债务清理制度 [M]. 法律出版社, 2020.
- [2] 陈科杰. 个人破产法的中国构建 基于比较法研究的探索 [M].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 [3] 吉伯恩. 个人破产法比较研究 [M]. 法律出版社, 2022.